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371號

原告 蘇安生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林文閔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如附表所示之違規時間及違規地點，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員警舉發「未依號誌指示左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交字第309號卷第51至52頁，下稱桃院卷)，嗣被告處以如附表裁決書所示處罰主文(下稱原處分)，原告於112年6月21日收受(見桃院卷第61頁)，於112年6月27日起訴。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當日為綠燈左轉，被告攔停告發，應提出違法事證錄影畫面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本件舉發員警目睹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有未依號誌指示行駛之違規情事，遂予以攔查舉發違規，若干違規行為本質上均屬瞬間(例如闖紅燈、違規轉彎、未使用方向燈、未繫安全帶等)，客觀上自難要求執法員警採取科學儀器攝錄始得舉發，否則即失國家設置交通員警維持交通秩序之目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查原告如附表所示違規行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年7月24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23042613號函附現場照片、舉發通知單、員警答辯表、A01EM4064案件明細、採證光碟、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年12月11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123058177號函附112年3月3日文林派出所40人勤務分配表、交通分隊時相號誌表(中正路與文昌路口)等附卷可稽(見桃院卷第49至57、63至65頁、本院卷第57至63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影像畫面附卷可憑(本院卷第27至32頁)。依據原告違規路口時相號誌表，其中第一時相為中正路圓形紅燈對開、文昌路南向北圓形綠燈、文昌路北向南圓形紅燈，第二時相為中正路圓形紅燈對開、文昌路圓形綠燈對開，第三時相為中正路東向西圓形紅燈、中正路西向

01 東直行箭頭綠燈及左轉箭頭綠燈、文昌路南向北圓形紅燈、
02 文昌路北向南圓形紅燈及右轉箭頭綠燈，第四時相為中正路
03 東向西圓形綠燈、中正路西向東直行箭頭綠燈、文昌路圓形
04 紅燈對開等情（見本院卷61頁），以原告沿中正路西向東行
05 駛至文昌路口左轉之行車動線，應於第三時相即中正路西向
06 東號誌為「直行箭頭綠燈及左轉箭頭綠燈」時方可左轉，中
07 正路西向東方向無圓形綠燈號誌。據舉發員警李昕盈於112
08 年12月5日到庭具結證稱：「那天中正、文昌路口是直行綠
09 燈的號誌，原告先在路口停等，因為對向還有來車，該路口
10 是早開左轉號誌，要在左轉號誌亮的時候再左轉，但他在直
11 行號誌轉為黃燈快要紅燈的時候就左轉。」等語（見本院卷
12 第48頁），可知原告係於第四時相（即中正路西往東方向僅直
13 行箭頭綠燈）之狀況下逕行左轉至文昌路，違反號誌指示，
14 原處分無違誤。

15 (三)原告雖稱：員警當時躲在文昌路騎樓下，無法目睹其違規時
16 號誌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惟據證人李昕盈證稱：「因
17 為我常常站在那個路口值勤，一個禮拜2次，1次2小時左
18 右，大概有半年以上都在該路口值勤，如果原告車道的對向
19 車道有車子通行時，就表示該路口是直行綠燈的狀況，所以
20 原告在該路口就不可以左轉，當時看到文昌路上面的號誌燈
21 仍然是紅燈的狀況下，中正路就應該還是直行綠燈，當文昌
22 路接下來轉為綠燈時，中正路上面就應該全部是紅燈。」等
23 語（見同上），核與上揭時相號誌表所示第四及第二時相內
24 容及順序相符。依本院勘驗筆錄所擷取影像畫面所示：影片
25 開始時舉發員警站在路邊，原告車輛出現在畫面遠方路口停
26 等，等原告車輛左轉至員警所在道路旁，員警向車道移動，
27 招手攔停原告車輛，依擷圖影像照片所示當時文昌路北向南
28 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而無「右轉箭頭綠燈」（見本院卷
29 第31頁），只能是第一或第四時相，如是第一時相，則中正
30 路為圓形紅燈對開，如屬第四時相，此時中正路西向東方向
31 車輛應只有直行箭頭綠燈而無左轉箭頭綠燈，自不得左轉至

01 文昌路，復參酌前揭證人證述內容，足見原告確係於第四時
02 相(即中正路西往東方向僅直行箭頭綠燈)之狀況下逕行左轉
03 至文昌路，原告稱當時為綠燈左轉等語，自不足憑。

04 (四)原告又稱：被告應提出違規錄影畫面為憑等語；然據道交條
05 例第4條第2項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
06 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
07 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
08 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足見警察係屬
09 道路交通事件之執行機關，故其依據執勤當場觀察所得，據
10 為交通裁罰之基礎，本係國家機關執法具體型態之一，自難
11 貶抑簡化認係屬員警個人之目睹而不足採信，道交條例第7
12 條之2亦規定如有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之情形，得由執法機
13 關逕行舉發，顯見員警依其目睹所視，本得作為裁罰基礎，
14 要無疑義，且本院審酌證人與原告素無怨懟，係因執行勤務
15 過程中親睹原告上開違規行為，並於本院時審理到庭以證人
16 身分具結，衡情當無甘冒偽證罪追訴之危險而為虛偽證述之
17 動機，其結證內容經核亦無何矛盾或違背經驗法則之處，應
18 堪採信。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83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21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法 官 鄧德倩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士逢

附表：裁決書(桃院卷第11頁)

裁決書 字號	違規 時間	違規 地點	違規事實	舉發法條	處罰主文
112年6 月21日 桃交裁 罰字第 58- A01EM4 064號	112年 3月3 日 14 時 34 分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文 昌 路	轉彎或變 換車道不 依標誌、 標線、號 誌指示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第48 條第1項 第2款、 第63條第 1項	一、罰鍰新臺幣玖佰元 整，並記違規點數1 點，罰鍰限於112年07 月21日前繳納。 二、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 者，依法移送強制執 行。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第一審證人日旅費	530元	
合 計	830元	